

法政速成科講義録

板倉, 松太郎 / 野村, 浩一 / 小河, 滋次郎 / 中村, 進午 /
清水, 澄 / 山崎, 覺次郎

(出版者 / Publisher)

法政大學

(巻 / Volume)

22

(開始ページ / Start Page)

1

(終了ページ / End Page)

51

(発行年 / Year)

1906-04-27



明治三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二回 五日、二十日發行

明治三十九年四月廿七日發行

。第二十二號

杏林叢書
衛生叢書
醫學叢書

楊樞署
檢



大日本東京 法政大學發行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二十二號目次

國際公法	法(自三二五頁至三三〇頁)	法學博士	中村進午
行政法	汎論(自一九二頁至一九六頁)	法學博士	清水澄
經濟學	法(自一九七頁至二〇〇頁)	法學博士	山崎覺次郎
民事訴訟法	法(自六三頁至六六頁)	法學士	板倉松太郎
監獄學	法(自一六頁至一六頁)		小河滋次郎
西洋史	史(自一五七頁至一六六頁)	文學士	野村浩一

雜錄 ○微罪不檢舉之成蹟 ○法醫學上之發明 ○手形交換之發展

090
1906
4-22

(四)封港須繼續行之。故雖以軍艦封鎖。然一旦中止。即非封鎖。以其不繼續故也。但有時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如遇暴風。颶風。軍艦須一時暫避者。則其時仍視為封鎖。此蓋例外也。

封港破毀及其制裁述之如左。

封港破毀者。明知封港而駛經封港線。或將駛經封港線也。有二種。

一出港封鎖破毀。二入港封鎖破毀。

出港封鎖破毀。又有二種。一、已逸出封鎖區域。或已擬逸出者。二、在封鎖區域外。由破毀出港專鎖之船舶。已轉載貨物。或已擬轉載者。出港封鎖破毀。亦有例外。凡(一)經特許之船舶。(二)未受告知而入港之船舶。(三)當封鎖成立時。已在該封港內之船舶。未載有何等貨物者。(四)封鎖成立前。已在封港內裝載貨物之船舶。雖駛出封港外。不得謂出港封鎖破毀。

入港封鎖破壞。其種類有四。一、已侵入封鎖區域內或已擬侵入者。二、在封鎖區域附近將擬侵入封鎖區域內者。三、在封鎖區域外擬轉載貨物于他船。由該船輸送封鎖區域內者。四、以封鎖地爲到達地者。就第四種。有一問題。如以封鎖港爲到達地中途擬碇泊中立港而後到達封鎖港者。其由中立港往封鎖港之間。可捕獲之。雖無待言。然其由最初出發港往中立港之間。得捕獲之否乎。此稱繼續航海主義。解決此問題學說不一。有時亦曾認爲可以捕獲者。南北戰爭時英船斯伯靈普克 (Steering Hook) 欲往南軍。擬先至坎拿大 云納莎港 (Wesley) 碇泊。納莎。中立港也。船未至納莎。中途被捕。當時無異議也。

入港封鎖破壞。亦有例外。(一)經特許者。(二)船長意思。在僥倖封鎖解除。若不解除。則擬變易其到達地者。(三)船長已不以封港地爲到達地者。(四)遇不可抗力。如暴雨颶風。或糧食告罄。不得不入封港地者。此等船舶。概不得謂入港封鎖破壞。

就封鎖破壞。有宜注意者。凡曾經破壞封鎖之船舶。當時未受捕獲。自後即不受制裁。恰如再俘虜者。不受前此逃亡之罰也。

封港破壞之制裁。各國所探。殆無相異。凡船舶。沒收之。其裝載貨物。視貨主已知封港與否而定。已知封港者。沒收之。不然不得沒收。在該船內之人民。及船長船員等。不得虐待。亦不得爲俘虜。此亦各國所同。但有時出於必要。可扣留之。然亦不得照敵國軍士同一辦理。

第十五節 海上財產

海上財產者。其財產現時在海上之謂。關於海上財產之原則。與陸上財產之原則異。陸上財產。以不可侵爲原則。海上財產。則以可侵爲原則。其以可侵爲原則之理由。蓋謂軍隊在陸上得爲課金徵發

等。以保持其軍隊之安全。而海上則無是等保持軍隊之方法。若對於海上財產。不可侵犯。即不能維持軍艦之安全也。然是說雖為主張海上財產可侵之理由。究其實際。不過因陸上之戰時法規業已發達。海上之戰時法規。則尙未十分發達故耳。非必現時所行之原則。有不可易之理由也。

海上財產可侵之原則。亦有倡議反對者。千八百二十年頃米國大總統領孟洛 (Monroe) 與英佛露三國交涉。謂海上財產。亦須與陸上財產同例。仍以不可侵爲原則。擬以此事與三國相約。而英國極力反對之。其反對之據詞。即主張維持軍艦安全。說實則英國不過恐因此失其海上權力耳。千八百七十五年。國際法協會。亦有海上財產不可侵之決議。而未被實施。及千八百八十二年。該協會所作之捕獲規程。其第四條中。謂依相互條件。可取不可侵之主義。然實際

上仍未施行也。千八百九十九年。和蘭海牙之萬國平和會議。關於此事。仍無反對之原則。其會議之結果。不過謂海上財產不可侵之提議。俟後日之萬國平和會議審議之而已。故現時海上戰時法規。仍沿用舊例。而以可侵爲原則也。

海上財產之可侵。不僅對於敵國財產爲然也。即對於中立國之財產。亦可以侵。但拿捕中立國之財產。要有相當之手續。例如該財產非戰時禁制品。則不得拿捕是也。且拿捕海上財產之軍艦。對於其所拿捕之財產。須付之於捕獲審檢所。以審判其可以沒收與否。該軍艦無遽然可以沒收之之權也。敵國財產之可侵。亦有例外。就船舶而論。若該船舶在開戰以前。即已駛來自國領海內。則不可不與以一定之猶豫期間。命其退去。日露戰爭之際。日本明治三十七年勅令第二十號之所規定。即其實例也。

敵國船舶及財產之可侵。雖爲今日之原則。然使兩國締結條約。認此原則爲例外。而締約之雙方。別以海上財產不可侵爲原則。亦無不可。例如千八百七十一年。伊太利與北米合衆國之條約。千八百八十五年。普魯西與北米合衆國之條約是也。或又有以國內之法律規定戰爭時不可侵敵國之海上財產者。千八百六十六年。奧太利與普魯西戰爭之際。即有此實例。

敵國之海上私有財產。依今日之原則。固屬可侵。然海上之貨物。欲決定其爲敵國貨物與否。以何爲標準乎。欲解決此問題。須先解決何種人爲敵人之問題。蓋何種貨爲敵貨。原與何種人爲敵人之問題相爲因果者也。歐洲大陸。以有敵國之國籍者爲敵人。英國則謂凡在敵國有住所者皆爲敵人。日本所採之主義。與英國同。捕獲規程第三條。故捕獲規程第八條對於敵貨之規定云。載貨之國性。依

其所有者之國性定之。是即與決定何種人爲敵人採同一之主義也。

敵船云者。指何等船舶而言乎。今分爲數項言之。第一。凡敵國所使用之一切船舶。皆敵船也。例如日露戰爭之際。若佛國之船舶爲露國所使用。自日本觀之。亦爲敵船。此乃各國所公認者也。然使該船舶爲敵國所強迫使用者。亦得認爲敵船否乎。此有反對之兩說。一說認爲敵船。一說則不認爲敵船。但現在多數之國。皆就實際上利害之關係。而認之爲敵船也。第二。凡用敵國之旗章者。皆爲敵船。故雖實際非敵國之船舶。而既使用敵國旗章。即視之爲敵船。第三。敵人所有之船舶。即敵船也。第四。敵人與中立國人所有之船舶。或敵人與自國人所共有之船舶。皆敵船也。蓋凡有敵之分子者。即皆敵船。第五。敵船之所有者。於戰爭前豫料有戰爭。或戰爭開始後。圖

免沒收而賣渡其所有權於中立國人或自國人時仍得以之爲敵船。

敵船雖可拿捕亦有例外。

第一、受赤十字條約之保護者(如收容病者傷者之病院船是

第二、於自國與敵國間有不拿捕之合意者、

第三、於沿岸專爲漁業者、

第四、專用之於學術慈善教法者、

第五、專供燈臺之用者、

第六、專供交換俘虜之用者、

其他如難破船如水先案內船(引導水路之船有倡議其可以免除拿捕者然實際上尙未爲一般所公認。至如使者船之可拿捕與否。亦有疑問。余意則深信其不可拿捕。蓋使者船原所以供平和之用

者也。

敵船既被拿捕如何處分之乎。此不可不先付之於捕獲審檢所以審判之。其敵船中之貨物則分爲二種。一爲敵貨。一爲中立貨。敵貨雖可沒收。中立貨不可沒收。中立貨之中。又有戰時禁制品。與非戰時禁制品之區別。戰時禁制品。可以沒收。非戰時禁制品。則不可沒收。然該敵船若具武裝時。則該船中之中立貨。雖非戰時禁制品。亦可以沒收之也。

拿捕敵船之順序。於最初發見敵船時。須揭旗發砲。命其進航之中止。佛語稱之曰注意砲(クローズモンズ)。既有此命令。即不可不中止進航。是之謂抑止權。該船若不從此命令。則得發砲擊之。倘有抵抗行爲。即擊沈之。亦無不可。如其從命令而中止進航。則臨檢之以調查其航行之目的等。是之謂臨檢權。調查後無可疑之處。則解放

之。若有可疑。則搜索之。是云謂搜索權。搜索之結果。若爲敵船。自然可以拿捕。即屬中立國船。而爲敵國加擔責任。亦可拿捕。是之謂拿捕權。既拿捕後。付之於捕獲審檢所。若捕獲審檢所認其拿捕爲正當。則拿捕之事件完結。而稱之曰捕獲。故拿捕云者。不過差押敵船而已。捕獲則業已沒收矣。

如何之船舶。始可以拿捕敵船乎。此在古時無一定之原則。故一切船舶。皆可供拿捕之用。現時海上戰時法規。則私船無拿捕敵船之權。是乃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里宣言所規定。而各國共認之者。關於此事。日本捕獲規程。及其他著書。皆可參考。

捕獲審檢所者。所以裁判拿捕之爲正當與否。乃交戰國之國內裁判所。唯交戰國得設立之。中立國不得而設立者也。捕獲審檢所之組織。各國不同。佛國採二審制。日本亦然。佛國之第一審。即捕獲審

檢所。此與日本相同。其第二審歸大審院之裁判。此則與日本異。日本之第一審爲捕獲審檢所。而第二審則別設高等捕獲審檢所。以裁判之也。

捕獲審檢所。以何人爲評定官乎。又一國得設若干捕獲審檢所乎。此在國際法上無一定之原則。故各國皆得自依國內法而規定之。日本於明治二十七八年戰役之時。發布捕獲審檢令。日露戰役時。特加改正。二十七年勅令第四百十九號。三十七年勅令第五十五號。

審定拿捕及其他擊沈等之爲正當與否。須依當時之事實爲據。試舉實例以證之。此次日露戰役。日本船舶爲露國軍艦所擊沈。夫露國之擊沈日本船舶。爲正當否乎。此不可不先決定當時之事實。違反國際法與否。彼之擊沈。若因暴風雨而出於不得已。或恐爲敵所

奪還致有擊沈之事。則亦不得謂其違乎國際法也。

第十六節 戰時禁制品

戰時禁制品者爲戰爭目的所準備之貨物。而由中立國輸送之於交戰國者也。輸送戰時禁制品者。可以拿捕。此爲一般所公認。然非謂戰時禁制品之不可輸送。不過戰爭時。因特別之理由。而不受保護耳。

何種類之貨物。可爲供戰爭之用者乎。有謂一切貨物。皆可供戰爭之用者。然在今日。則須分貨物爲三種。第一。單供戰爭之用者。第二。戰爭與平和皆可供用者。第三。單供平和之用者。第三種類之貨物。不得以爲戰時禁制品。第一種類之貨物。則爲絕對的戰時禁制品。第二種類之貨物。則於使供戰爭之用時。謂爲條件附戰時禁制品。日露戰爭。中國所發布之中立令中。所列舉者。(一)礮彈鉛丸。火藥及

各項軍械。(二)硝磺。及製造火藥各種材料。(三)可充戰爭之船隻。及其材料。(四)關涉戰爭之公文。(五)除戰國各項船隻在中國口岸買辦行船必要之物。應遵守後列各專條外。不得售糧食煤炭於我國。此五項中。第一至第四。即絕對的戰時禁制品。第五。則爲條件附戰時禁制品。

貨物分三種。而區別戰時禁制品。非戰時禁制品者。始於和蘭之^ノロシユース。此種分類。英國多採用之。及千八百八十八年。英國之^ノホルランド。又分戰時禁制品爲二。即絕對的戰時禁制品。與條件附戰時禁制品是也。武器。彈藥等。爲絕對的戰時禁制品。食料馬匹。石炭等。爲條件附戰時禁制品。此外千八百九十四年。國際法協會。雖規定一般之原則。然實際上尙未實行。

戰時禁制品。今日既無一般共認之原則。以定其界限。故各國當開

戰之時。皆各自以法律規定之。
日露戰爭日本所定之戰時禁制品如左

第一、絕對的戰時禁制品。兵器彈藥爆發物並其材料及製造機械。又陸海軍軍人制服及武裝具。甲鐵板艦船製造及鑿裝材料。其他單供戰爭之用之物。此等絕對的戰時禁制品專指通過交戰國。或到著交戰國。及交戰國之陸海軍者而言。
第二、條件附戰時禁制品。飲用品。馬匹。馬具。馬糧車輛。石炭。木材。通貨。金銀塊。並電氣。電話及鐵道電信之材料等。此等條件附戰時禁制品。專指輸送於敵國之陸海軍者而言。或現時雖非輸送於敵國之陸海軍。而推測其將來可到達敵國之陸海軍者。亦並之所謂條件附戰時禁制品也。
以上列舉之貨物。若船舶雖搭載之。而專以之供該船舶之用。仍非

戰時禁制品。參照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日發刊官報號外及捕獲規程

露國所規定之戰時禁制品如左。

第一、絕對的戰時禁制品。各種可用兵器及銃器並甲兵火器之部分品（屬於其一部分之物品之謂）及彈藥。砲。銃。彈。信。管。銃。丸。雷。管。火。藥。包。子。盒。火。藥。碧。硫。黃。等。爆。發。用。物。料。及。其。部。分。品。地。水。雷。ダイナマイト。ヒロキシリン。各種爆發物。導器。要地。水雷之爆發物。砲兵工作。及砲兵行軍用具。軍隊被服。武裝用具。其他向敵國進行之船舶。爲軍用構造者。此則以其可賣渡於敵國。或可交附於敵國故也。
第二、條件附戰時禁制品。各種船器械。及汽罐。裝置品。及部分品。各種薪炭。石炭。ナフタ。火酒。等。電話。電信。鐵道材料。陸海戰鬪用品。並米。及食料品。軍用馬匹。馱獸。及其他以敵費或因敵需而輸送之。

動物。

戰時禁制品之外。有戰時禁制人及戰時禁制書。戰時禁制人者。欲入敵軍中之人。之謂。即輸送於敵軍中。以從事於敵國軍務之敵兵。及中立國人是也。戰時禁制書者。敵國政府官吏之公務上往復書類是也。

戰時禁制品之制裁。即所謂捕獲。捕獲則必沒收。自無待言。至於制裁戰時禁制人。則待之爲俘虜。制裁戰時禁制書。則沒收之。

對於搭載戰時禁制品之船舶。如何處分之乎。此須分別貨物之所有者。與船舶之所有者爲何人。若戰時禁制品之所有者。與搭載戰時禁制品之船舶之所有者。同爲一人。則船舶與戰時禁制品。皆沒收之。若搭載戰時禁制品之船舶之所有者。或其船長。既知其貨物爲戰時禁制品。而許之搭載。亦依前法處分。又船舶中之貨物。其數

域例如東京府下之小笠原島及伊豆七島。長崎縣下之對馬。島根

縣下之隱岐。

(隱岐國以明治三十七年勅令六十三號施行町村制)

鹿兒島縣下之大隅國大島

等。又北海道沖繩縣。則於市町村制中。豫定特別之制度以施行之。

二十九年勅令第十九號。定沖繩縣之區別。三十年勅令第五十八

號。定北海道區制。同年勅令第五百十九號。定北海道一級町村制。

同年勅令第六十號。定北海道二級町村制。翌三十一年勅令第

三百五十二號。定沖繩縣間切島規程。由是北海道及沖繩縣之地

方自治制度。略爲完備。而東京京都大坂三市。最初發布市制時。以

爲此等大都會。不能適用市制。故三十二年法律第十二號。對於此

三市。別設特例。所謂特別市制是也。此制之自治範圍甚狹。不適合

於三市人民之意思。年年提出廢止案。于議會。而於三十一年法律

第十九號。終廢止之。而東京京都大坂三市。遂亦施行普通之市制。

矣。臺灣則三十一年法律第二十六號定保甲條例為該地之地方制度云。八、凡志願選舉出選立案于議會而欲三十一日以前
 三市照舊辦理第二款限市町村之區別之自治團體其不適合
 佛國於最下級之團體統稱為康閱並無市與町村之區別故對於
 此等團體所發布之制度皆同一之制度然普魯西則於最下級團
 體中分為市與町村對於此等團體所發布之制度亦各各不同我
 國自治制度即以此為根據設市與町村之區別對於市發布市制
 對於町村發布町村制茲述市與町村區別之點如左。一、
 第一、市者離乎郡而為獨立之團體町村則屬於郡之區域以內
 等者也。第二、市之執行機關為市參事會乃合議體町村之執行機關為
 町村長乃單獨機關也。

第三、市會議員之選舉為三級之等級選舉町村會議員之選舉
 則則二級選舉也。第四、市之市長由市會選舉候補者三人上奏天皇而請裁可町
 村長則由町村會選舉而府縣知事認可之。第五、町村之直接上級監督廳為郡長及郡參事會市之直接監
 督廳則府縣知事及府縣參事會也。第六、市會之議長須由市會選舉町村會之議長則以町村長充
 之。其他載於市町村制中細微之區別不少如關於市町村會議員選
 舉區之區別等亦一端也。施行市制之地依市制第二百二十六條斟酌地方狀況由府縣知事
 之申請而內務大臣指定之明治二十一年發布市制以來經內務

大臣之指定施行市制之地如左。
 明治二十二年內務省告示第一號所指定者、
 東京市、
 其神戸市、
 津市、
 弘前市、
 金澤市、
 廣島市、
 松山市、
 鹿兒島市、
 明治二十二年內務省告示第十號所指定者、
 全年內務省告示第十八號所指定者、

全年內務省告示第二十四號所指定者、
 全二十四年內務省告示第四十九號所指定者、
 全二十九年內務省告示第二十八號所指定者、
 全三十年內務省告示第二十一號所指定者、
 全年內務省告示第四十八號所指定者、
 全三十一年內務省告示第三號所指定者、
 全年內務省告示第十一號所指定者、
 全年內務省告示第十三號所指定者、
 全年內務省告示第七十號所指定者、
 全年內務省告示第九十五號所指定者、
 全年內務省告示第二百二十四號所指定者、
 全年內務省告示第三百三十五號所指定者、

全三十三年內務省告示第十五號所指定者。小倉市

全年內務省告示第十六號所指定者。高崎市

全三十五年內務省告示第十五號所指定者。佐世保市

全年內務省告示第六十三號所指定者。吳市

町村須至如何程度始得施行市制乎。此雖無要特別條件之規定。然就市町村理由書觀之。則須有二萬五千以上之人口。又有負擔市費之資力。乃得爲市。

第三款 市町村之設置及廢止

市町村之區域。須以因仍舊慣爲原則。然使該團體財力缺乏。不能負擔市町村之費用。而獨立自治時。亦得廢置分合之。市町村之廢置分合。須採市町村會及郡參事會之意見。由府縣參事會議決。經內務大臣認可。乃得實行廢置分合之事。廢置分合。凡分數種。

一、合併町村於市。

二、分割市爲數町村。

三、合併數町村爲一町村。

四、分割一町村爲數町村。

五、於數町村中各分割其一部而爲一町村。

六、廢一町村而分割其區域入於數町村。

市町村之廢置分合。所以必要內務大臣之認可者。蓋因市町村爲自治團體。而其區域則同時爲國之行政區劃故也。又其廢置分合。必徵市町村會之意見。而使上級團體之機關議決之者。蓋因自治團體。原爲社會自然之狀態所集而成。不可徒因行政上之便宜。妄爲更動之也。至市町村廢置分合時。若有處分財產之事。則由之於前述之機關議決之。

就廢市而爲町村。此於市町村制中。無特別之規定。然此乃變更市制施行之區域。故不可不以法律定之。此外雖無關係於市町村之設置廢止。而可附隨一言者。即變更市町村之名稱。以町爲村。或以村爲町之事序是也。依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七十七號之規定。則此等之事。須探意見於市町村會及郡參事會。而由內務大臣許可之。蓋名稱雖無關係於團體之存置。而實基歷史上之沿革。故亦要如此慎重事序也。

四、自治之觀念

自治之觀念。起源於英國。然英國解此自治二字之意義。範圍甚廣。不特行政之範圍用此兩字耳。即立法司法之範圍。亦有稱自治者。

蓋英國對於自治二字之觀念。一切人民參與政務時。即爲之自治。例如立法機關爲國會。而國會乃人民參與政務之處。即爲自治制度。裁判所爲司法機關。而裁判所用民選之陪審官。亦自治制度之一也。具那以斯杜氏研究英國制度。縮小其廣汎之意義。專以之屬於地方行政。其說曰。自治者。依國家之法律。以地方稅支辦其費用。而用名譽職執行地方之政務者也。獨逸行政法所稱爲自治者。即屬此狹義之自治。今將具那以斯杜氏之說。分析辨明之。

第一、自治者。以地方稅支辦費用爲必要者也。自治團體之費用。以自治團體之租稅支辦之。固爲普通之狀態。然亦有由國庫支辦者。不得因此而謂其非自治也。且凡屬以地方租稅支辦費用之行政。亦不必皆爲自治。即在官治區域。尙其以地方稅支辦費用者。復不少。故具那以斯杜氏所說之第一點。不得認爲自治。

之要素。

一七八

第二、自治者以名譽職執行政務者也。具那以斯杜氏以此爲最重要之點而贊同之者亦多。我市町村制理由書亦云自治者準據國之法律以名譽職處理之。要皆認名譽職爲自治唯一之要素。雖然處理政務者之爲名譽職與否乃機關組織之問題。我現行市町村制之規定市長有給者且市町村得置有給吏員若準具那次斯杜氏之說以解釋之則我市町村制將不得爲自治制度矣。

就以上觀之則具那以斯杜氏之所謂自治實背乎一般之觀念若依余輩之所信下定義如左。

自治云者公共團體以自己之機關處理行政事務而其所處理之行政事務乃屬於自己之事務者也。

今將定義分析說明之。

第一、自治者其處理事務須要據自己之機關爲之。既爲自己之機關則組織其機關者不必以名譽職爲要素。即有給職亦屬無妨也。所謂公共團體自己之機關由團體之團體員直接或間接而選出之故如官吏等或由君主所任命或由君主委任之大臣所任命或由地方官長所任命皆不得爲自治之機關。或謂市町村者自治團體也。而市町村之機關中如市長之選任則要上奏天皇而俟其裁可。町村長助役之選任則要地方長官之許可。此似與所謂自己之機關者不相符合。不知對於市長之勅裁對於町村長助役之許可是乃監督市町村公共團體作用之結果而非任命此等人作官吏之行爲。故市町村長助役實不害其爲市町村自己之機關也。此外對於被認爲自治團體之府縣郡中。

使府縣知事郡長及其他府縣郡之官吏執行該團體之政務。則為自治之一例外。自治之原則不可不自己之機關處理事務。故從嚴正之原則論之。使官吏執行府縣郡自治公共團體之事務。不免於認府縣郡為自治團體之意思。大有抵觸也。

第二以處理屬於自己事務之行政事務為必要。若國務非委任之於團體者。則非團體之事務。即不能為自治之行政。又團體所行之事務。尚專屬於該團體自己之事務。而於國之行政事務無關係。仍非行政法上之所謂自治也。乃如民間之會社其所處理者。雖為自己之事務。而非行政事務。故非自治官廳所處理之事務。雖為國務。而非自己之事務。故亦非自治。

我國之市町村制。其發布在施行國會制度之先。所以然者。蓋欲以

市町村制之自治制度為憲法政治之階梯故也。故給與自治權於地方公共團體之理由。可得因此推定之。今更將欲行憲法政治不可不先行自治制度以爲其基礎之理由。列舉如左。

第一。養成人民之公共心。發布自治制度。使人民自己從事於公共事務。因此之故。遂使人民之心目中。覺自己之一舉一動。皆與公共事務有關係。即能因是而養成其公共心。

第二。使一般人民有政治上之智識。一般人民對於公共團體機關之組織。及公共團體之行政。既有關係。則人民政治上之智識。自有進步。此不待煩言者也。

第三。地方不受中央政府變動之影響。國會者。於國之立法事務。關係至切者也。國會設立。愈足速中央政府之變動。而其結果。遂使地方官廳。有受其影響之虞。故不能不設自治團體。給與該

團體以自治權使之自行其政務該團體之機關非中央政府所得而左右之則於該團體之行政上自不受中央政府變動之影響也。

第四 連絡國家與社會。是說爲具那以斯杜氏之所唱而勝稱其爲自治制度之效果者也。蓋社會之上每有貧者被壓於富者少數被壓於多數之流弊。國家設立制度以各人平等爲原則。蓋欲調和於其間耳。當此調和之任者即自治制度是也。故自治制度之效果實可與憲法政治之精神同時併進然則發布自治制度以爲憲法政治之基礎不能不認至當矣。

此外尙有出於行政上之理由。理由維何即使官廳行政寧不如使公共團體行自治的之行政以適合地方實際狀態是也。夫使官廳行政其於處理事務之敏捷上原有便利。然組織官廳之官吏多非

土著故官吏之行政多不適合於地方之狀態此不必諱言者也。至於自治團體其組織該團體之機關乃由其團體員中選出者是以能洞悉地方之事情而適合其狀態且該團體行政事務之整飭與否直接於自己有利害之關係故必能特別注意以施行其政務又自治團體以自己之機關自己執行其政務則一般人民對於其所行之政務必減有不服者是亦行政上之一便利也。

第二項 市町村之區域

市町村之區域即市町村自治權所能及之範圍也。但此區域於一方爲自治公共團體之基礎於他之一方又爲國家之行政區劃故就原則論之凡國之領土宜莫不屬於市町村之區域內。唯亦有例外即宮城離宮及其所附隨之庭園等不能不別劃之於市町村區域外。此在壤大利之市町村制獨逸之撒遜及其他二三國之市町

村制皆以明文規定者也。我國市町村制雖無是等明文。然實際上與之有同一之旨趣。反之亦有多數之國不認此例外者。如佛國及獨逸之巴逸隆、烏耳天堡、哈羅巴等是也。唯巴逸隆以下之國。僅對於國王所有之土地。免除其市町村稅而已。此外獨逸之市町村制。凡無人之土地及地主之自治區。皆以爲例外。而不置諸市町村區域內。我市町村制却不認之。

市町村區域變更之事序。與府縣郡等區域變更之事序不同。府縣郡等區域之變更。要有法律發布之事序。而市町村則不然。只須採取市町村會及關係地主之意見。由郡參事會或府縣參事會議決之而已。若變更區域時。有處分財產之事。亦付於此等機關以處決之。蓋市町村之區域。甚狹小。與府縣郡之區域異故也。但町村境界。若有大變更時。僅委諸郡參事會之決議。亦有謂其不當者。

市町村之境界有爭議時。若關市之境界。則由府縣參事會裁決之。若關町村之境界。則由郡參事會裁決之。若牽連及於數郡之境界。亦由府縣參事會裁決之。對於此等裁決。若有不服。許其提起行政訴訟。蓋市町村之區域。不僅爲國家之行政區劃。同時爲以自存爲目的之團體之基礎。故侵其區域。即犯其團體之自治權。故該團體不得不行使防禦之權利也。

市町村之住民。其第一目。則住民之意義。皆以不謂其爲外國人。亦不謂其爲外國人。而爲市町村之團體員之人民之謂也。此所謂住民。不問其爲男爲女。爲成年。爲未成年。爲內國人。爲外國人。凡現住於市町村內者。即爲市町村之住民。然則所謂現住者。以何爲標準乎。此不能不指有住居。即居所之意。於市町村內者而言。

所謂有住居之程度。又以何為標準乎。此則事實上之問題。而不得以理論斷定之者也。但此之所謂住居。與民法第二十四條所謂住所。大有區別。民法所謂住所。為人生生活之根據地。一人僅有一處。而市町村制之所謂住居。則一人有數處。亦非有妨。又日本有所謂本籍制度者。亦與此住居無關係。日本人民。皆有本籍。住居於其本籍地以外時。稱之曰寄留。市町村制不認本籍之制度。故單以有住居為得為團體員之條件也。

各國市町村之制度。亦有不同。有以一般住民為市町村之團體員者。有必具特別資格。乃得為市町村之團體員者。採用後說之制度。之國。其市町村團體員資格之得喪。殆與國籍制度中。非同一血統。或非得特別許可。即不能取得其國籍之制度同。然近時各國制度中。此等以特別資格為團體員條件之制。漸被淘汰。一般之傾向。至

為以一切住民皆得為市町村之團體員矣。

第二章 市町村之團體員 第二目 住民之權利義務

既為住民。則有因此住民資格而伴之權利。凡市町村公共之營造物。及市町村之財產。為直接供住民之公用者。住民皆得使用之。因有住民資格而生之義務。即須分任市町村之負擔是也。住民之外。有雖有住所於市町村內。而非住民者。例如外國公使。及居住其館內之公使館員。國際法上之慣例。皆不列之於住民之內。是亦一例外也。

第三章 公民 第一目 公民之資格要件

第一、為公民之資格要件。市町村之住民中。有為市町村之公民者。有僅得為公民以外之住民者。得為公民之資格。有兩種制度。

孫而有一定之資格者。或於市町村特別與以得爲公民之權者。始得爲公民。其二、凡備一定之資格要件住民。無論何人。皆當然得爲市町村之公民。其採第一種制度之國。亦有參以折衷主義。而對於備一定之資格要件之住民。與以公民權者。是乃由第一種制度。遷移於第二種制度國之制度也。我市町村制。採用第二種制度。凡備左之資格要件者。皆得爲市町村之公民。

- 一、凡爲日本國之臣民者。爲公民之資格。以自國國籍爲準據。此亦與以公民權。
- 二、有公權獨立之男子。此公權非對於私權而言。乃指刑法上附加刑之公權而言也。獨立云者。滿二十五歲以上。且不受他人之扶養。能獨力興家。以自己之資產。自爲生活者是也。年齡制限。

各國率以二十五歲爲標準。唯普魯西則以二十歲爲限。巴逸隆則以成年爲限。

- 三、爲其住民。分任市町村之負擔。已連續及二年者。
- 四、於市町村內。納地租。或直接國稅。至二元以上者。
- 五、無須公費之救助者。或雖曾受公費之救助。而既經過二年以上者。

此外尚有依市町村制所規定特別之原因。認其爲公民者。例如公民以外之人。被選任爲有給市町村長。或被選任爲市町村之助役時。則當然得有公民權是也。

第二、從公民資格而生之權利義務

公民之權利。即得選舉市町村之機關。及得擔任市町村之名譽職是也。擔任名譽職。爲公民權利之一。而其不能不擔任。即爲公民之

義務。若公民非因市町村制第八條之理由擅自拒為名譽職時須停止其公民權或受特別負擔之制裁(市町村制第八條)

第三、公民權停止。

市町村制中有停止公民權之規定。列舉如左。

- 一、公權停止中。
 - 二、租稅滯納處分中。
 - 三、受家資分散或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時。
 - 四、犯重罪或輕罪。其罪可附加剝奪公權或停止公權之刑。而在公判中。其裁判尙未確定時。
 - 五、服陸海軍之現役或應其召集時。
- 其他如公民不擔任名譽職時。有依市町村會之議決停止其公民權者。

如右所述。則公民權者。乃從其公民資格而生之種種公法上之權利也。故關於公民權之有無。或因不法之處分而被停止其公民權時。得以行政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方法爭論之。(參照市町村制第八條第三十七條)

第五款 市町村之機關

第一項 市町村會

第一目 市町村會之組織

市會町村會。以市町村議員組織之。

第一、議員之選舉。

一、選舉權。一般原則。凡市町村之公民。皆有選舉市町村會議員之權。然如左記諸例外。無是權也。

甲、在公民權停止中者。

乙、在陸海軍之現役中或召集中者。

此外有非公民而特有選舉權者即一般有公權之內國人直接納該市町村稅其所納稅額較公民中納稅最多額之三名中之一名為多時則亦有選舉權是也若其在陸海軍現役或其召集中則不在此限。

二、選舉之方法。市町村會議員選舉之方法採等級選舉制等級選舉者為制限選舉之一種僅與納稅者以選舉權且因納稅負擔之多少於選舉人之間別立等差。我市町村制議員選舉方法於市則分等級為三級於町村則分為二級市之選舉由選舉人中先就納稅額最多者若干人合計其所納稅額數足當選舉人總員所納總額三分之一時即以此若干人為一級選舉人除一級選舉人之外又就其納稅額最多者若干人合計其所納稅額數足當選舉人總員所納總額三分之一時又

貿易之發達歸之自由貿易毋寧謂為鐵道之效也。蓋鐵道者千八百三十年始布設於英國爾來傳播各國為陸上最重要之運輸機關鐵道之所長如左。
第一 運輸速度之大。
第二 為有條不紊之運輸。
第三 為多量之運輸。雖劣於水路而優於通常之陸路。於是得
第四 鐵道之運輸安全。
國家對於此等運輸機關應採如何之態度乎。試一言之。
第一 通常之道路如前所述雖在今日必要者也。故本道專由國家負擔其築造及維持也。至其他支道則由府縣郡或町村當築造修繕之任。而道路之使用無論對於何人均無費也。

第二 就水路而觀之。其必要者則開運河築港設燈臺等事。國家不可不自爲之也。而使用於水路之船舶。使私人隨意製造。而自由航行。其通則也。雖然於必要之際。則須加以保護獎勵也。例如航海獎勵法造船獎勵法是也。

第三 若鐵道則諸國制度各異。有放任全國之鐵道於私人之敷設經營者。有國家自敷設而經營之者。有半屬國有半係私設者。或有爲國有而委諸私人經營者。與私人之所有。而由國家經營之者。夫如是種種制度推行者。基於各國歷史上之原因。國民之性質等。而不得一概斷言其利害也。雖然鐵道者。非可惟純放。任於私人。之利己心極而言之。需國家之監督者也。何則。鐵道之敷設。需強制的收用土地。是不免侵土地所有權也。又鐵道者。實際不許自由競爭。有所謂自然的獨占之性質者也。例如於甲乙二都之間。使二公司

鐵道併行。是即所以需二倍之資本。浪費一國之資本也。如是則二公司間。猶之於其他之事業。不得爲適度之競爭。其競爭也。一方盡倒。而后始已。否則中途而二公司合併。徵之英美等之實例。昭然也。

職是故也。主張鐵道國有之論者之所由多也。試舉其論點焉。

第一 鐵道者。具有自然的獨占之性質者也。故首應由國家獨占之也。

第二 鐵道之敷設。純放任於私人之企業。則於乘客荷物繁多之地。早見其敷設。而於其少之地。則棄而不顧也。然國家自設鐵道。則若。是。之。不。權。衡。少。也。

第三 國有之鐵道。以社會之公益爲主眼。而非必欲其收益之多也。故貨金亦自得低廉也。

第四。鐵道之敷設若委諸私人之企業。則其敷設不免有緩急也。即金。利。低。落。而。企。業。熱。盛。之。時。則。鐵。道。頗。為。延。長。而。市。況。不。順。之。時。則。中。絕。徵。之。各。國。之。例。自。明。也。

國有論者之所以為此言。既如上所述矣。雖然欲得其豫期之利益。則。

第一。須有忠實而有為之多數官吏。尤不可不長於其職而為極有經驗之人。

第二。須政府之財政鞏固也。鐵道為國有而犧牲社會之公益。以供財政補足之用。則不得不謂其轉有害也。

第三。須政府鞏固而非易為議會所動也。何則。若為代表種種利益之議員所左右。則不能作統一的計畫也。

若夫不具備此等之條件。而鐵道為國有其結果能收利益與否。不

能無疑也。且雖私設鐵道而政府能嚴為監督。預定其可以允許之線路。以豫防競爭。如賃金（華譯作庸）亦須政府之認可。而制限之。又預以收益多之地與收益少之地相連結。而許其敷設。則鐵道之惟偏於一地方之弊。自可減也。

第二節 通信機關

通信機關者。傳達信息之設備也。其重者即郵便。電信。電話是也。

第一。就郵便而言之。往時無論何國。均有驛傳之制度。而要惟為政府傳達書信而已。其次則官用而兼及私人書信。更進而遂以社會公眾之書信傳達為郵便之本務。而郵便者。今日任於何國。政府之所經營也。雖如彼英美各國。諸種事業。放任於私人之企業。而其郵便。實為政府之所掌也。若郵便而為私人之企業。則與鐵道同。於有利之地。則廣為設置。而人口稀薄。交通不便之地。則棄而不顧也。

又使多數之私人相競爭。則其結果必終於合併。而為自然的獨占之事業也。然國家行之。則設統一之制度。而無遠近之區別。全國以同一之郵便稅。傳達書信之便利。生焉。又信書之秘密。尤以委諸政府為安全也。又郵便事業。其組織甚簡單。而得以單純畫一之方法經營之也。故敢謂委諸私人之非所必需也。依此等之理由。郵便事業。任於何國政府行之者也。

第二 電信事業之所以應為官設者。與郵便事業同。即政府自經營之。而后始得善為應公眾之要求。免私設公司獨占之弊。而無自由競爭之短也。且電信事務。易與郵便事務相結合。而既以郵便為官業。則以電信附屬之。甚為便利可見也。故電信者。亦各國殆皆為政府之事業也。即如英國。雖初許於私立公司。後則由政府買上。與郵便事業合併也。惟於美國。行私設之制度。而實際則歸諸一大

公司之獨占。雖對之而批難者多。然無由矯正之也。若夫海底電線。雖至今日。仍專屬於私立公司者也。

第三 電話者。雖其發明未久。今也通行各國。為重要之通信機關之一也。及距離較遠之電話。通行。必至與電信相競爭也。而此事業。亦有獨占之性質者也。故與電信同。以委諸國家之經營。為適當也。

第四編 財貨之分配

第一章 分配之意義及所得之種類

財貨之分配者。謂以所生產之財貨。分配於與生產有關係之各人也。其在經濟事情極幼稚之時代。財貨之交易。行之也少。財貨之分配亦然。何者。生產。大率行於一家之內。故以生產物分與他人。不見其必要也。然於進步之社會。行單獨的經濟者極少。勞動分配之行

也。雖一物之微。由其原料之獲得。至生產純然告終之間。關係之者。太多。或以土地。或以資本。或以勞動。助生產之進行也。故對於此等之土地資本及勞動之報酬。結局不可不由生產之結果得之也。是即財貨之分配之所由起也。然大率非直接分配其生產物也。例如企業者之與勞動者之賃金。於生產之半途爲之。而多以貨幣付之者也。然是實不外於企業者之一時代付也。企業者俟生產之結了。而後受其代付之返償者也。

財貨之分配。社會上極重要之事項也。財貨之分配。共不得其宜。則種種弊害之起。所不免也。然則財貨以如何分配爲最適於一國之進步者乎。即因財貨分配之結果。而人人之間。所生貧富之差。以如何之程度爲最可乎。無他。各人所得及財產之悉相平均。與其懸隔之甚大。均爲有害。而以中產者之衆多爲最宜也。中產者。謂雖有

若干之資產。而不從事於勞動。則不能爲相當之生活。而勤勉以行業。則益得改良其境遇者也。且企業者之所得。亦隨其勤勉之程度。而各人之所得財產。悉相平均。似甚可乎。雖然。是決非所以使一國之進步迅速也。徵之從來之經驗。與現時之狀態。一國之文化。少數者先他人而進。衆人漸次從其後。而依之進步者也。若各人之地位。悉爲同等。則絕無顯頭角者矣。社會必陷於沈滯之狀態。近時社會之進步。恃有才能而資產出衆之少數者之力者大也。然所得及財產。純集注於少數者之手。而國民之多數。在極貧困之境遇。又決非可喜之現象也。何則。少數之富豪。必至流於嬌奢懶惰。消費財產。多數之人民。惟日汲汲於糊口。而毫無由進於餘裕之境也。於現今之社會。財貨之分配。決不行於理想的者。昭昭然也。雖然。如社會主義論者之所唱。以國家之權力。加以非常之制限。而圖其平均者。蓋不可

能之事也。故財貨之分配與財貨之交易同。專放任之於自由競爭。而惟以間接之方法。如曩所述。中產者加增可也。而其方法。即相續法之制定。租稅之賦課。法勞働者保護法。勞働者保險制度等是也。要之勞働者必易對之受圓滿之報酬。由勤勉忍耐而進其地位。是最可希望之狀態也。如美國之新開國。其於此點。勝於歐洲之舊國者也。

第二節 所得之種類

如前節所述。生產之財貨。其結局則分配於供要素於生產之土地之所有者。勞働者。資本主及結合三要素而實行生產之企業者之間者也。而土地所有者之所得。謂之地代。（華譯）勞働者之所得。謂之賃金。資本主之所得。謂之利息。企業者之所得。謂之利潤。（華譯）也。而實際上。其間之分界。不必判然也。且有一人而收數種之所得者。雖

然。右列舉四種之所得。其性質不相同。故逐次而說明之。

第二章 地代

第一節 地代之意義及其原理

地代者。由使用土地天賦之性質而生之所得也。天賦之性質者。謂毫不籍人力。而純存在於原始的之性質也。要之。不外乎地味。位置及含蓄物也。而地代之成立原因。土地具備此等之性質不同。而其優等者有限。及行報酬漸減之法則是也。試先就使用於農業之土地之地代而述之。例如有衆若干人。移住於未開之地。則比較土地之地味及位置而擇其優等者以耕作之也。夫如是。第一等之土地。爲必要矣。則人口比所使用之土地。無優劣之差。故地代尙未成立也。然人口繁殖。僅以第一等之土地之收穫。不能滿足其欲望。於是穀物之價格騰貴。則第二等之土地。亦見

用焉。何則？第二等地視第一等地。收穫雖少。而因穀物之價格騰貴。以其收穫足償其生產費也。且依報酬漸減之法。則對於第一等地而增加資本勞動。毋甯投之於第二等地。則收穫轉大也。試假定第一等地。由一反步（三百坪每坪方六尺）產米二石。第二等地。產米一石五斗。則其差五斗。即第一等地之地代。而第一等地之所有者。對於第二等地之所有者之所有利益也。當此時。若有新移住而來者。此等之移住民。使用第二等地而得收穫之全部。與借受第一等地而付五斗之地代。其所得同。即一石五斗也。人口更增而米之供給告不足。米之價格益益騰貴。雖耕由一反步產出一石之第三等地。亦能償其生產費。則第一等地之地代爲一石。第二等地。亦有五斗之地代也。地代之成立。既如右述。而此成立之地代。歸諸何人之所得乎。若所有者自使用其土地。則地代與其他所得。均當歸諸所有者。若貸與

於他人之時。則依需要供給之關係而定也。土地之需要大時。則舉地代之全部。而由土地之所有者收受之可也。何則？借受人對於已所施之勞動資本而得相當之報酬。則不蒙損失。故遂付地代之全部也。

地代者。有隨人口之繁殖而次第增加之傾向者也。即需農產物之益多也。則必需用遠隔之土地及劣等之土地。於是近傍及豐饒之土地之地代。益益騰貴也。地代騰貴之時。則農產物之價格。因以騰貴。雖然是顛倒夫因果。而地代非成農產物之價格之一部者也。何則？如曩所論。農產物之價格。依生產於最不利條件之下之部分之生產費者也。即地代者。依農產物之價格之騰貴。而后始成立及增加者也。非以地代成立或增加之故。而農產物之價格騰貴也。故土地之所有者。雖使借地人不支付地代。而農產物之價格。不見其

低落也。不過令借地人得利益而已。即地代之爲物，不必論土地之所有者。實際獲得之與否。其於應社會之需要，而使用之土地有肥瘠近遠之差，則決不消滅者也。

鑛山之地位，於其原理，亦與農業地之地位同。由於各鑛山之生產費各異也。即依其所含蓄鑛物之多少，其品質之善惡，採掘之難易，與市場之距離等。而地代之有無高低生焉。又供家屋之地基等土地之地位，要惟依其位置，而定此種之地代。特於都會爲著也。

第二節 關於地代之原理之反對之學說及事實

如前節所述，地代之成立，地代之歸於土地之所有者，地代之次第昇騰，而總括地代不構成生產物之價格之一部之原理。名李卡陶之地代說，蓋先李卡陶既有論地代者，然最清晰說明之者，李卡陶也。此關於李卡陶之學說，不無有反對論也。又於實際上觀之，其原

理不充足也。試稍述之。如美國之經濟學者開奈，不以地代歸諸土地天賦之性質，而僅以之爲對於爲土地使用之準備所投之資本及勞動之報償。語其實際，使用土地，則需若干之資本勞動，而土地之賣買貸借也。其價格與借地料者，包括以人力施諸土地之改良之報償者也。然土地天賦之性質有差異，而地代之所以基於此原因者，如前節所述，不拘地主毫不加資本勞動，都會間地代之急激上騰，即舉其事實足以證開奈之說之誤也。開奈又徵諸新開國如美國之實際，曰：人之始爲耕作也，非李卡陶之所言，選最豐饒之土地者也。是或然歟。然當時資本尙未豐富，人力尙缺乏，則耕作之土地，需生產費比較之少，而收益比較之多者，昭昭然也。李卡陶之所謂最豐饒之土地者，不外此意。如是解釋地代成立之原理，毫無所變更也。

社會主義之論者曰地代之成立。地代之上騰者。非土地所有者之功。而悉依夫外界狀態之變移。惟彼土地所有者取得之。不當也。故土地者。不可不以之爲社會之共有。此說雖不無有真理存焉。然土地共有之制度。非今日所得行之也。依課稅等之方法。使此所謂不當所得納諸國家。然其估算。至爲困難也。且土地之所有者。屢經變更。故其利益。非必歸諸一人者也。又或因地代減少。而地主被損失者有之。如前節所述。地代者。有漸次上騰之傾向者也。然制限地代之騰貴之原因。亦有之也。例如因農業之進步。而收穫增加之時。則用劣等或遠方之土地之必要減焉。又運輸機關發達。而運費減少之時。則得令遠方之土地與附近之土地相競爭。於是附近之土地所有之便益減少。故其地代下落也。近年歐洲耕作地之有地代下落之

傾向者。由於由美國等輸入廉價之穀物也。又徵之實際。借地人之付於地主之地代。依古來之習慣等而定者多。故自理論上。應歸諸地主之利益。亦爲借地人之所得者不少。其實例於英國與歐洲大陸見之。反是若於愛蘭。地主之收斂與借地人間之競爭。至爲激烈。故借地人應付之地代。往往有超一年之全收穫者云。

第三章 賃金

第一節 賃金之意義

凡人之發揮其有之勞動力也。或企業者自用之。或有供他人之使用者。其於第一。對於勞働之報償。與其他之所得相混同。然於第二。則對於其勞働得特定之報酬者也。是即賃金也。於今日之社會。爲他人而勞働者不少矣。如官吏。亦其一也。然官吏之俸。絕不爲自由競爭之所變動者也。又醫師辯護士等。亦應他人

之依賴而供厥勤勞其收受之報酬不外一種之貨金也雖然此等之職業有若干獨占之性質且為習慣所制非僅依經濟上之原則而定之者也反之若狹義之貨金即所謂勞動者所收得之貨銀其所以高低要惟基於經濟上之原則而自一國之經濟上觀之殊為重要也何則此貨金之為物多數人民之唯一之所得也申言之即社會間多數之人民依此貨金而衣之食之者也

於現今之經濟社會即如歐美諸國從事於製造及其他產業之勞動者其使用於生產之原料器具機械等非其所自有而皆屬於雇主者也故勞動者僅供勞動而已對於由勞動者之結果生產物無直接之利害關係也然今日之勞動者不似如往時之奴隸因外部之強制而勞動悉依自己之自由意思而勞動之也故舉其喻則勞動者之勞動一種之商品貨金者不外乎其價格也然勞動與勞動

者之身體不可離也故此勞動之賣買不得如普通之商品惟純依雙方之利己心而放任之也

第二章 貨金之分類

第一節 貨金有以實物支付者有以貨幣支付者前者以飲食住居衣服等充勞動者之報酬於經濟事情之幼稚時代則此種之貨金支付法大行而授者受者雙方便利也然自貨幣之使用行交通之便開而勞動者之欲望增加其獨立心盛則不得不依貨幣之支付法而以貨幣受取貨金之時則甚便利也雖然由物價變動所生之影響則不得不悉負擔之也雖實物支付之貨金亦未悉絕其跡然今之所行者要惟貨幣支付之貨金耳為預防彼 Truck system (以貨物法金之) 之弊害而規定以貨幣支付貨金之邦國不少也

第二節 貨金有應時間而支付者有應事之多寡而支付者其於前

者。契約之條件單純。故雇主與勞動者之間。生誤解者少。勞動者得豫計算其所得也。然勞動者之爲勞動。務欲求其少。雇主之使爲勞動。務欲求其多。利害相反者也。其應事之多寡。而支付賃金之時。雇主欲生產物之多。勞動者望所得之多。雙方之意思調和者也。且賃金者應勞動者之勤惰而增減之者也。故謂其公平可也。然此支付法。其應用之範圍。自有限也。即生產物之數量。需得計算明晰。其品質。需得易於識別。又勞動者。有爲過度之勞動之傾向。而一人之勞動。得視前之生產爲多。故其結果。與勞動者之增加同。坐是賃金恐不無低落也。

第三 於普通之賃金以外。有與以賞與金者。有分配利潤之一部者。其於前者。或爲獎勵勞動者之精勤。或爲獎勵生產品質之優等。與原料品之節約。依一定之規則。於普通賃金以外。而賞與也。其

於後者。以由企業所生利潤之一部分。與於勞動者也。此法常能調和互軋之雇主與勞動者之關係。雖然。實際其功不易收也。何則。由企業所生之利潤。基於勞動者之勤勞。如何。毋甯謂依市況與利用市況。而企業計畫者之手腕者多也。雖勞動者。非常勤勉。其應之所得。非必增加者也。此法之收好結果。非無實例。然其應用之範圍。不廣也。

第四 支付賃金。有用滑準法者。即以雇主與勞動者之合意。定生產物之標準價格。與標準賃金。生產物之價格。升於標準價格以上。則賃金亦應之而升於標準賃金以上。反是。若生產物之價格。降至標準價格以下。則賃金亦低落者也。此法專用於英美之製鐵。所石炭坑等。而於其他之事業。則未見其應用也。

第三節 賃金之高低之理由

如曩所述。賃金者不外勞動者之價格也。以故其高低依需要供給之關係而定也。而需要者雇主。務欲賃金之低。供給者勞動者。務望其高。當然之理也。而勞動者與雇主對立。非特此也。雇主及勞動者亦各自相競爭也。然賃金之高低。自有一定之制限。其定最低度之原因。在勞動者而定最高度之原因。在雇主也。

定賃金之最低度之原因。勞動者之生活之程度是也。依文明之程度。氣候之寒暖。生活上之習慣。教育之高低。職業之種類等。而不同。雖然。一國之勞動者而屬於同一之階級。從事於同一之勞動者。其生活之程度自等也。而賃金下落。欲維持從來之生活程度而不能之時。則勞動者盡全力而抵抗之。以防其低落也。生活之程度者。本非一定不動者也。盡全力以抵抗之。而賃金仍下落之時。則降於最下等之程度者有之。而賃金上騰之時。則生活之程度亦上也。然於

一定之時。一定之地。同種類之勞動者間。自見有生活程度之最低限也。

李卡陶就勞動者之生活程度與賃金之關係。唱極端之學說曰。勞動之自然價格。勞動者生活。且產出其繼續者。以故等於不增減其數所必需之費用也。而徵之實際。市場之賃金而超此自然價格之時。則勞動者處幸福之境遇。得以十分滿其欲望也。然其結果必致人口之增殖。於是勞動者之數增加。故因需要供給之關係。而賃金再低於自然價格。或降於其以下。於是勞動者中。有不能滿足其生活所必需之欲望者。而死亡之比例增加。於是勞動者之數減少。故賃金上騰。而達於自然價格。如是賃金者。或高或低。而常以自然價格為中心。而有近之之傾向者也。而社會主義論者。名李卡陶之賃金說。為賃金之鐵則。以之為前提。而推論之曰。賃金之所以高低。如

李卡陶之言，則勞動者始終在社會之下級而毫不得改良其境遇。是實殘酷之經濟上之原則也。其所以然者，現今之社會組織不得其宜也。然李卡陶之說，謂馳於極端可也。何則？雖賃金上騰，非必勞動者濫結婚以致人口之增殖也。其持專高其生活之程度之方針者亦不少矣。惟慮將來之念，於有餘裕者多，而於下等之人種為少。故雖賃金減少，而結婚之數減，不可必望之事也。要之，勞動者得依自己之意思，高其生活程度，以維持賃金之上騰也。其在雇主之方面，定賃金之最高限者，由勞動者所生之利益是也。抑雇主之使用勞動者，因依是而得利益也。其利益大，則進而付多額之賃金；其利益小，則賃金之額亦不得不小也。例如從來使用勞動者十人之企業者，更雇勞動者一人，則由使用此勞動者所生之利益，視支付於此勞動者之賃金大也。故勞動者所受之賃金，不得

第一、給付之訴者，基於對於被告得請求行為或不行為，原告之權利。求使被告直接間接應原告所請求之裁判之訴也。

例如原告對於被告求償還貸金百圓之訴，即給付之訴。或對於被告求返還前所借貸土地之訴，亦給付之訴。此所謂直接行為之訴也。又如被告負為原告建築家屋之義務，乃因其不履行義務為他之大工，而建築家屋，其求費用損害賠償之訴，所謂間接履行義務之訴也。給付之訴，以原告之權利被毀損為要件。故權利不滿足之狀態發生以前，不得起訴。例如定期限而貸金，其權利之毀損，必在期限已到之後，即限十一月三十日而貸金錢，則在十一月三十日以前，不得起訴。蓋期限未到，權利不滿足之狀態，無由發生也。此要件若從狹義能釋，實際上每生不便。例如請求支拂年金及請求貸家償金

之訴。若貸家償金。有按月支給之契約。年金已至一年分以上。而債務者遲滯不償還時。債權者可以請求於裁判所。固無論已。其未遲滯者。倘亦許起訴。請求以後數月分年金等之訴。似非正當。然債務者既遲滯。年金等之若干期限。有不支拂之事實。則關於後此之年金等。其支拂遲滯。亦可推測而知。故雖期限未到。須與期限既到之年金等同時為之判決。此乃出於保護債權者之必要。而許其起訴。未可謂為失當也。且日本大審院於他點解釋給付之訴之要件。尤為廣泛。即當起訴時。所請求之全部。雖期限未到。而當判決時期限適到。則其訴與期限已到之訴。同為適法者也。

第二、確定之訴。又確認之訴者。求確定。或法律關係之成立。不成立。又或證書真否之裁判之訴也。

確定。又確認之訴。其要件如左。

- (一) 當起訴時。為訴之目的。之法律關係。須存在。或不存在者。故將來可發生之法律關係。非確定之訴之目的也。
- (二) 於確定法律關係之存在。或不存在。原告須有法律上之利益者。所謂法律上之利益。正難解釋。且學說亦紛歧不一。前據余之所信述之。蓋法律上利益之文字。其意義有二。
- 甲、被告於原告之主張。為反對之主張。而原告將及於危險之狀態者。
- 乙、原告在今日若不起確定之訴。至於後日。有不能主張其權利之狀態者。
- (三) 未達於起給付之訴之時期者。達起給付之訴之時期。則得為給付之訴。無論已。惟不許為確認之訴。

確定之訴。必對自己之權利。及於危險者。若無危險。不得起訴。例如

吾之所有土地。隣人與他人言。非吾之所有。此對於隣人。不得起訴。何則。鄰人之言於吾之權利。無甚危險也。反之。隣地之所有者。以吾之所有土地。並為隣人之所有。而請求他徙。則對於隣人。得起確定之訴。

以上之例。乃說明第二之要件。至於第一之要件。不待舉例。可以明瞭。茲言第三要件之例。

例如被告於原告之所有地。為建屋。又植木等之侵害行為。不許僅起確定之訴。因確定之訴。雖可確定權利。非能排除侵害者也。故當此之際。應起給付之訴。

在今日之判例。許為確定之訴者。如左。第一之實例。甲乙之共有者。其不動產用乙之名義。為所有時。即登記名簿中。僅登記乙之所有名義時。若乙否認甲之共有權。則甲

監獄學講義

本 監獄事務官 小河滋次郎講述

留學法政大學 福建 鄭 箴筆譯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獄制之沿革

獄制與刑法有形影相隨之關係。故獄制之沿革。一與刑法歷史。同其發達。蓋事理之當然也。古代所以為刑法之目的者。大抵對於有天人所不容之惡行。即犯罪者。而加以復讎。復讐主義。或因驅逐排斥犯罪者于社會以外。而保社會之安寧。保全主義。又欲使犯罪者賠償對其惡行之損害。賠償主義。而於犯罪者個人之人格上。毫不加以顧慮。由是而於其當時所行之刑罰手段。亦不得止於毀壞損傷人之生命肉體財產等種類。蓋所當然也。剝奪人之自由者。謂之

自由刑執行。自由刑之機關名之曰監獄。剝奪自由之刑。既於古代亦以爲獨立或附加之刑罰而存在。然因其性質於所以全當時刑罰主義之復讐保全賠償之目的。不能如他之死刑。體刑。財產刑之簡便且安固。因此缺點。故其見諸實用者甚鮮。且終之殆至於絕跡也。由是而當爲自由刑執行機關之監獄。僅以供苦虐受刑者之用。且一轉而不過對於犯罪嫌疑者。於其刑死刑體刑財產刑之決定。迄于執行之間。而繫留之之場所而已。羅馬帝政之末葉。其法制之進步。雖頗有足觀。而迄于查斯威尼恩帝之時代。尙以監獄僅爲監禁繫留乎人之場所。殆非爲刑之執行機關之意義也。中古隨王權之擴張。各國法制漸被羅馬法影響之結果。因而來刑罰主義之變遷。至以畏嚇爲刑罰之主要目的。所謂殺一生萬懲。前戒後之主義。而在欲達刑須如猛火之峻烈。民畏而避之之目的。炮烙之刑。湯鑊

之罰。所以爲其基礎者。即不外此畏嚇主義。各國所至。峻刑酷罰之盛行。隨而監獄內部之狀況。亦至於慘憺殘虐者。蓋有由也。當時之所謂監獄者。大抵非土窖則亦與繫留猛獸所設之檻倉無擇。光線不入。大氣不通。給養不足。酷待無所不至。不潔溷濁之甚。一入於此者。運命非死則不治之疾病。二者之中。蓋必居一於是焉。史家評中古時代之監獄。謂比諸磔刑尤慘者。格羅尼著監獄學十一頁。參考蓋非誣言也。至于後世。雖文運漸見發達。而刑罰尙不出于復讐畏嚇之主義。峻烈之刑法。與慘憺之監獄。竝行專以殘害苦虐。對於人之惡行而爲報復。使社會公衆震慄畏避于犯罪之先。以是爲刑制之能事。是時歐洲西歷一千五百年。正兵馬倥偬之餘。十字軍之亂。後漂泊浮浪之徒。所至出沒。逞掠奪。跳梁之害者。其數不可搜舉。至於逮捕收容之監獄。益極狹隘醜陋。斷詔措置之刑罰。悉以峻嚴慘

烈。譬如西歷千五百七十七年英國之阿克斯特監獄。當惡疫之發生。忽舉全監幾百之囚徒。而供其犧牲。且病毒延播於監獄所在地。僅二十四時間之經過。而奪地方政廳之有司以下之生命。無慮三百有餘名。又當時之處分如浮浪者之有輕微犯行者。初犯則截耳。或破肉流血之先加以笞刑。至於再犯以上。直絞殺之。獨逸之「尼哥倫比爾市」。於西歷千五百一年。迄於千五百二十五年之間。加以刑戮者至千五百九人之多。英國顯理八世之治下。僅于一代間。出于絞殺處刑者。前後約達于七萬二千人之多數。以如此事例觀之。得以推知其一斑矣。然社會之犯罪者。匪特見因之而減少。且隨制隨起。峻刑之行。風教益隨而荒廢。殘忍之犯罪。反所至而極其猖獗。因之而使社會蒙更甚犯罪之危害者益多。夫物窮則變。而刑法主義。亦于此以幾分之回轉。遂至發見不得已之端緒之機會矣。

今試即其致此之理由而考之。
（第二）博愛觀念之發達。

雖為犯罪者。而亦同胞人類之一也。所謂惡其罪而不憎其人。若因其有罪而殘害其人。無所不至者。非人道之趣旨也。即其罪雖所當懲。而又宜教養感化其人。使歸于正路。如此思想。漸次支配世人之腦裏。是已然如此思想。非至後世而始創見者。古哲柏拉圖既宣示之。且如標榜博愛之基督教。及以救濟為要旨之佛教。皆熱心剴切。於此主義有所說示。孟子云。不嗜殺人者能一天下。東洋古經費。亦主倡當以輔助德教為刑之要旨者不尠。特如此思想。雖在古代。即已實現于刑制之上。而因單純之復讐畏嚇主義。大占勢力。垂于中世。殆反至于中絕者。故寧謂因文運開發之結果。而始見如此健全之古代思想之復興者。之為適當也。

于犯國家之法的秩序者。與其徒掃滅驅除於社會以外。不如剝奪其自由而使致力於社會公共勞役之爲利。即此觀念之普及是也。然如此思想。亦非新奇。古代文明國如埃及羅馬希臘。夙已役罪囚於採礦及開鑿道路之業。即如支那在周代以前。亦旣以刑人爲監門監宮之役。降於唐代。有使役徒刑之囚於鐵冶之法。至于歐洲中世以還。亦漸見此思想之復興。尼哥崙比爾市。專使囚徒服改修街路之勞役。法蘭西伊太利等有海岸之國。以多數囚徒爲揖夫。而利用於船艦。其不有船艦之國。則賣却囚徒於他之海國。而使就船役。千五百年代乃至千六百年代。但古代及中世之各種勞役刑。與近世所謂自由刑。其性質全然不同。蓋不外一以驅除罪囚于社會而維持公共之安寧。一以使社會有所畏避警戒於犯罪之先爲其

目的已。

(第三) 必要的事情之認識

依復讐畏嚇之主義。而盛行慘酷之死刑體刑之結果。匪特見犯罪之減少。而反益致其增加。且浮浪無職之徒。所至跳梁。雖以峻刑酷罰。終無由制止之。甚至絞臺所用之材木。及絞首所用之麻繩。竟至告乏之景況。然惡棍無賴之出沒者益多。其結局遂知非由他之方法手段。則無以保全社會安寧於犯罪之先。即以此也。曰博愛之觀念。曰經濟之思想。曰必要之認識。此三者相俟而漸促。刑罰主義之變轉。以至于寬和。慘虐之死刑體刑。其適用之範圍。隨而縮少。而易以所謂自由刑者焉。於時有所謂懲役監(Zuchhaus)者。創設於歐洲二三之國。西歷千五百五十年。英國倫敦始建懲役監(House of correction)以收容浮浪者。賣淫婦及無職游逸之徒。又

獨逸尼哥倫比爾市於千五百八十八年改造當時之病院而爲懲治監以監禁乞丐之幼者及游惰之婦女先收禁無恆產定業而漂流流浪之徒以嚴正之規律於一定勞役之下務使之教養感化於有秩序之良民生活未幾而歐洲各國皆有同一之施設物且如荷蘭之亞母斯威爾丹所創設之懲役監千五百八十八年實基於所謂「當先使之得恆產有恆產者有恆心有恆心者而陷於犯罪者則罕也」之原則而組織者其成績亦頗有可觀然此所謂懲役監或懲治場者其始尙不過一之警察的教育保護之場所及後則併竊盜及其他犯罪而既處笞杖黥墨之刑餘無賴之罪囚而拘禁之終之遂變遷爲一種之刑罰而一般犯罪者亦於此種場所而監禁役使之蓋在當時司法之制尙未確立便宜的行政行爲之權域極爲廣大其容易有此現象者固不足深怪也近世所謂自由刑即萌芽於

此懲役監者可謂爲今日自由刑執行機關之濫觴且同時而使以矯正感化犯罪者之個人爲刑罰主義之一要素也由是社會隨文明之進步益感化于博愛慈善之主義漸認識峻刑酷罰之無益于治世而有害于風教且感道義的宗教的之矯正感化反適于防遏犯罪之道者益多自千六百年代以至千七百年代之間始自羅馬法皇以至各國有力之博愛慈善之主權者授巨額之賞而創設各種監獄者續出千七百年羅馬法皇克列曼士十一世於首都羅馬建設撒密塞爾幼年監以收容二十歲以下之幼年犯罪者及不良少年者專加以教養感化

如此自由刑之前途漸至多望之機運然彼之復讐畏嚇主義之根蒂蟠屈於社會之地層下也甚深且有力之上流當局者殆猶先天的因襲的而固執復讐畏嚇主義不免有排斥新思想之傾向其結

果至使僅見萌芽之自由刑。實際上殆成與死刑體刑無擇之變形。勞動則科以人力所不堪之善役。給養則不足以凌飢餓。教養則與兒戲同其儀式而不爲改良心性之效。衛生不行。規律不立。老幼同房。甚且男女亦不異席。醜隘溷濁之實況。殆與自由刑發達以前之牢獄無異。當千七百年代以後。至改良獄制之開始以前。各國監獄之狀況。監房之位置。大抵在于地層之下。室狹而且低。空氣之流通甚惡。光線之射入不足。溫氣常滿於室內。甚有以水浸床者。其所給與者。唯水與些少之麵包。於祝祭之日。有惠與以少量之獸肉魚肉者。不過少數之監獄。且亦出於慈善家之捐私財而賑卹者。臥具不給。其偶有之者。亦既腐朽而不可用。雖冬季嚴寒之候。毫無煖室之備。老幼相交。已未決相混同。男女之區別亦不嚴。英國當時之京格司邊持監獄。在監囚徒。三百九十五人。而其攜帶妻子之數。總計有

六百人之多云。獄吏收賄之風。盛行善賄獄吏者。不難得優遇。獄內設有酒舖。而獄吏主管之。其物價之不廉。雖爲可驚。然苟投之以金。則求無弗得者。於呻吟飢餓之旁。儼有張長夜之宴。而恣歌舞管絃之快者。金力之所有。暴威亦隨而加。罪囚反加諸獄吏。而有強大之實權。彼之眼。安有獄則。且安有獄吏自由。設定獄則而自由執行之耳。雖謂獄吏之職。唯每日收拾罪囚之死屍。及銜罪囚之命。而使于獄外者。抑非過言。其品性之污卑賤劣。亦可推知之矣。一言以蔽之。當時之所謂監獄者。實不外爲養成罪惡之一魔窟。并不視爲執行刑罰之機關。而爲防遏犯罪之用者也。

觸目所至。無非慘憺溷濁之魔窟的監獄。而介立於其間者。獨有荷蘭共和國。以『社會對於犯罪亦有責任。故行刑之事。非可僅以誅戮苦虐犯罪者爲能事。且須教養感化。使復歸于社會有用之民。』之真

理應用於刑罰制度之實際。而監獄亦依此旨趣。天有所釐革而改良。故荷蘭之監獄在於當時。既已具備清潔規律秩序。勸勉諸要件。爲完全之模範。監獄實令世人於冥冥陰雨之闇夜。有望見倬然一點星光之感想。所以使吾人發見改良監獄之第一福音。如所謂「當先使得勤勉業務之習慣。因其得之。而彼始得爲良民」之語。即有恆產而後有恆心之謂者。實不得不謝荷蘭當時監獄之賜也。法荷蘭監獄之模範。而著手於改良監獄之實行者。厥爲白耳義。千七百七十五年。白耳義於加恩地方。新設監獄。名爲麥遜特法士。爲重罪監獄之義別異。囚類之法。悉得其宜。規律勞役。教誨及其他。遇囚諸般之事。足爲龜鑑者不少。由是而荷蘭白耳義之改良獄制之效果。漸爲世人所認識矣。而使世之識者。漸期有害無效之死刑體刑之廢斥。而務推廣自由刑以代之。改良獄制之事業。於此遂再見展開之。

機運焉。當改良獄制之機運。將復見展開之時。而自由平等之哲理。歐洲所至。以之爲革命的社會運動。如法國之革命運動。而打破封建專制之宿弊。著著於政治上之實際。認四民同等之權利。而向之監獄。爲下層社會民衆所出入之場所。而非主治者。即立於社會之上流者之所顧。然因保護人權之名。漸促其改良之必要矣。且以法制之變遷。特如刑法學理。則有格羅魯士、霍布士、脫麻魯士、滑爾威耳、柏加利亞、死刑廢止論之鼻祖、孟德斯鳩諸家。一時輩出。因研究而益益發達。其結果不特在學理上。破政教混淆之弊。而於純然人道的國家的基礎之上。認創設刑制之必要。即在立法實際上。亦至於各國相襲。而實行所以廢止蔑視人權之峻刑酷罰之方針也。日革命的社會運動。曰法制學理之開發。曰立法的刑制之改革。三

者相俟而助改良獄制機運之發展固非渺小然尙有於機運發展之上而貢獻多大之力者即宗教家及博愛慈善家之獻身運動是也宗教家之作者爲美國庫移卡宗徒之監獄囚徒救護協會在菲拉特爾斐亞地方創設于千七百八十七年網羅一國知名之士爲會員以謀實行改良監獄之目的而有所協力經營無何而亞美利加遂發見近世所謂監獄改良法之真髓者蓋由于本協會經營盡力之效果也今日泰西稱監獄爲柏尼登塞耳即懺悔之場所之義此之用語即基于庫移卡宗徒所標榜罪人宜因刑罰而使之懺悔之罪換言之即當以刑罰使罪人悔過避善之主義者也又博愛慈善家則有英人臧濟爾德者氏於千七百二十六年生於倫敦商賣之家迄其死也千七百九十年其間殆六十餘年終始如一日捐身竭資一意于博愛慈善之事業而於改良監獄尤有所盡力足跡五

遍歐洲危害迫身者前後不知凡幾入則以潛心著述爲事或集無告窮民而賑卹之出則起臥于鐵窓之下躬探監獄內部之慘況或說帝王而獎勵其改良蕩盡私財幾三萬磅日金三十萬圓之多經歷之所實過四萬二千英里然氏尙不以爲足不厭頹齡之身復以六度上遠征之途氏自不期生還於出發之際以遺言書與其家人且招集朋友及門徒欲令罄全力其遺業有所懇囑云劇勞之餘竟以得熱病而不起容死於俄境哈耳遜之地云生前自卜一小墳墓之地臨終云但須建質素墓標而添以磁針器此外一無所求遂溘然瞑目無何而英人感此偉人之功績爲建紀念碑於倫敦布魯寺院之內

氏之辨論及行動如何感動歐洲各國帝王及有力之學者政治家如何英國議院及一般輿論感監獄改良之必要如何使歐洲所至

監獄改良之氣焰熾盛。又其學實剴切之考案。如何使于監獄改良之上。奏顯著之效果。其著書之字。無非以血淚記之。不磨之真理。滂湃溢于紙上。其垂惠於後世者。幾何。寧筆舌所能罄之耶。唯以氏之生涯於監獄改良之上。有可以大書特書之價值。云爾。史家稱氏爲改良監獄之鼻祖。蓋非溢美之言也。

警報一發。自臧潑爾德之口。恰如百雷之驟響。而益惹起朝野對於監獄改良之注意。氏之意見。爲時之英王約吉三世所嘉納。其所考案之獄制改良法案。亦經議會可決。千七百七十九年時之有名刑法學者。如普拉克司頓、耶典等。尤熱心有所贊助。獄制改良前途。頗有好望。惜爲一二事情所沮。見不及見。諸實行。荷英國當時能速實行氏之改良案。則分房制監獄之率。先者之名譽。將爲英國所占有。而孰意此之名譽。竟爲彼岸之後。進新興國所博取也夫。

三 旅順大連不割讓於他國

依此條約。俄國得非常之權利。何則。不第因守備鐵路得駐屯軍隊於滿洲。更獲多年希望之一不凍港也。尙有一大利益。西伯利亞鐵道。最大最難之工事。如黑龍江線。固得避之。而其線路約得縮短六百八十哩。尤爲俄之至大便利之點也。

如斯俄之對於中國有所要求。其所獲得亦甚大。其餘德法二國之要求及獲得則甚少。德意志在天津及其他少得租界而已。法則先於俄。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在北京締結條約。即在東京地方獲通商上之便宜。與境界問題。上中國多少有所讓。其餘再建中法戰爭時破壞之福州造船所。法人得優先之權利。此間英國不喜法國在南方獲得利益。有所妨害之。然英自千八百九十六年來。外交徐徐進步。千八百九十七年二月。遂結有利之條約。即不第在緬甸方面。

經濟上境界上有所得而已。又結開放西江之條約。此條約中開放西江英則甚利益。而法則甚蒙打擊。何則。上下西江之氣船殆皆英船。貨物由香港遡流而上。得達廣西。從而以運貨低廉。得貨物之供給。此利益之壟斷實英所獨占也。

其在朝鮮。中日戰爭後。日本試以急激之改革。非其所喜。此間俄之懷排 *Woblers* 振狡猾之辣腕。以扶植俄之勢力。見朝鮮對於日本不平。以為好機。不可逸。千八百九十六年二月。曳朝鮮王至俄公使館。爾後朝鮮之政令。若出自俄公使館。非常專橫。日本對之提出抗議。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日俄結第一協商計。對於韓國之均勢。然俄益迫壓朝鮮。如斯中日戰後數年。俄國得勢力於中國及朝鮮。實有稱霸東亞之概。

第五十一節 德意志之占領膠州灣及其影響

中日戰後。俄法英各有所要求於中國。獨德則無所欲。而不意突然出此海賊的所為。其海賊的所為何耶。即占領膠州灣是也。考其源因。德意志亦害日本之感情。加於三國之干涉。法俄對於中國。各有所要求。獲得而德尚無所得。其勢力平均上。不堪羨望。一也。又以德之商工業。近來非常發達。欲得製作品之市場。二也。其餘德之列國外交上。尤別有可注目之真目的。即德意志欲在東亞買俄之歡心。以薄弱俄法同盟。因之突然占領膠州灣。使俄得好口實。占領他之重要地。且當時德意志以擴張海軍費一千兆馬克。要求於議會。而欲此費用之通過。不如與外國構事。當此時。為德意志占領膠州灣之動機者。在山東省曹州府鉅野縣宣教師二名被殺害。自有此事。德公使直對於中政府開談判。同時使艦隊占領膠州灣。當時皇帝派遣皇弟亨利於東亞。述送別之告辭。殊為亂暴。當此時中國不能

抵抗德意志之要求。千八百九十八年一月，結條約膠州灣貸與於德。以九十九年爲期，且獲得在山東省之探礦優先權及布設鐵路權。二國畫押終結。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也。於是德意志在東洋初獲得重要之一根據地。德意志之此舉動及重大之影響於歐洲諸國。即俄國則表面向之忠告及遇其拒絕也。遂於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二月，使艦隊占領旅順。俄之代理公使巴敷羅 Pavlov 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制機先與中國結條約。由此條約，俄獲得二十五年間租借旅順大連之權。與向此二港延長東清鐵路之權。如斯東洋之平和之名之下。由日本歸還之旅順，終被以侵略爲事之俄國占領。當德之占領膠州灣也。英國極口詆之後，英德代表者會合英得德之證明。英之征服亞非利加蘇丹。德不挾異議。由是議論一變不千。

預德之占領膠州灣。千八百九十八年二月，英國應募中國之外債。訂揚子江口不割讓之特約。其餘獲得幾多利益。入後英國對於德之舉動雖緘口不言。及俄國租借旅順大連之問題起。非常搖動。且聲言俄之此舉爲占領滿洲之端緒。將危及清朝社稷。然俄國置若罔聞。遂成其舉。英國避俄之鋒。使日本當之。遂對於中國要求土地。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日，中英間結條約。威海衛之租借成。七月一日割押。不甯惟是。六日更擴張香港對岸九龍半島之租借區域。使中國承諾之。法則於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五日，與中國締結條約。租借廣州灣及約雲南廣東廣西之不割讓。就於租借區域久議不決。至是年十一月十五日始割押。其外意大利要求三門灣。中國拒絕之而止。亦在此頃。當是時。日本對於德之占領膠州灣。議論尙少。其對於俄之

租借旅順大連。上下議論百出。深憤俄國之舉動。然終軟論制勝。僅對之提出抗議而已。其代意大略。要索三門灣中國租界。而五津及薩爾溝灣第五十二節。俄國對於韓國之迫壓。不若至。是年十月。自俄國曳韓王至公使館後一年。即千八百九十七年二月。韓國王雖還幸王宮。然其王宮以鄰於俄公使館之慶運宮爲之。俄之勢力依然壓韓王不止。九月。斯彼耳 *Soyez* 代爲韓國公使。較之前公使更形辣腕。斯彼耳違背日俄協商。備聘俄之士官。又勸韓王備聘亞歷斯夫 *Alexieff* 爲財政顧問。然斯彼耳壓迫過甚。反失墜俄之勢力。因之士官及財政顧問。均被辭。此頃俄國大讓步。千八百九十八年二月。締結第二日俄協商。對於日本有所讓步。蓋俄國當時占領旅順大連。正日英同盟甚盛之時。故大爲顧忌。其後四月。麥秋迎 *Matunine* 代爲公使。俄國益讓步。日本得京釜鐵路。京仁鐵路之布

設權。經濟上大有所獲得。其後千八百九十八年一月。派部洛夫爲韓國公使以來。有名之馬山浦問題起。日俄間有衝突。因之俄之政略。不能成效。然彼再在韓國恢復勢力。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借入馬山浦之一部。爲貯炭所。及約巨濟島對岸之地。不割讓或貸與於何國。俄之所以注目於馬山浦及巨濟島者。實以占海參崴至旅順之中央地位爲最重要之地點也。第五十三節 合衆國之對中國。此對德意志。合衆國變從來之主義。太平洋上與他國競爭。前已述之。而對於中國及朝鮮。決不採侵略態度。然經濟上之關係。尤不怠注目。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在華盛頓與中國公使伍廷芳約得粵漢鐵路布設之權。當其初。合衆國固不採侵略主義。及見列國對於中國之要求。

不知所底止。大有所思。以爲保全中國。在自國商業之發達上。極爲切實。稱道所謂支那門戶開放。盛行運動。蓋合衆國至千八百九十七年之頃。比較二十年前。其中國貿易額。殆二十倍以上。然則發此議論。固其所也。此支那門戶開放之說。非美之創見。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英之外務當局者。既發表之。但英以自爲此提議。恐受列國猜疑。故進美合衆國而稱道之。於是美合衆國於千八百九十九年九月。向英、俄、德、法、意、日六國。介駐荷公使。通其旨。至千九百年三月。列國悉贊成美之提議。美國又對於列國通告其結果。各國祝其外交上之成效。祝支那之通商市場。開放於自由平等之下之幸福。此等提議之內容。要之通商口岸。不爲干涉。海關稅委任於支那。尊重各國之既得權等爲主要者。此美之盡力。調和列國在支那之爭議。有著大之效力。然當此時。適有義和團起。益擾亂東洋之平和。深足

爲列國及支那惜也。

第五十四節

庚子事變與列國

庚子事變。固皇帝繼嗣問題。或迷信等爲其原因。而主要之原因。乃在中國不堪歐洲列國之追壓。其結果。排外思想爆發。中國人雖屢屢無視國際公法。加無禮於外人。然歐人貪欲無厭之侵略。致令中國人憤怒。不能指亦實情也。俄之托爾斯多 Tolstoi 謂義和團之暴起。實歐洲人自招之。法之公法學者狄嘉爾打 Degardins 謂團匪之暴起。基於鴉片戰爭及占領膠州灣。實至言也。以如斯狀態。由其排外思想。造種種之祕密結社。義和團乃其一也。觀當時旗幟記興。清滅洋之文字。其意可知。此等團匪。千九百年三月至五月。其勢益盛。五月二十七日。破壞北京保定間鐵路。爆發之事實愈明。於是五月三十一日。日、英、美、法、俄、意六國之陸戰隊上陸。進擊北京。而見六

月之勅諭。中國政府反與此等義和團相通之事實益明。至此以事
 不容易。英東洋艦隊司令長官海軍中將西門 Seymour 統率各國
 軍。為救援北京而出發。不能達其目的。被團匪包圍。此間在北京團
 匪之勢益猖獗。殺害日本書記生杉山彬及德意志公使克德林
 Kohler 六月二十一日。清廷遂向列國宣戰。是時天津亦被包圍在
 大沽之列國艦隊。以陸戰隊陷大沽。更進而七月十四日救援天津。
 於是列國急欲救援北京。而就派遣軍隊。有最便宜之地位者。日本
 也。但日本慮列國猜疑。不肯易於出兵。然由列國殊如英國之切勸。
 日本遂使山口中將為將。約派兵八千。八月四日。列國軍聯合而進
 擊北京。八月十四日。遂救援北京之目的。得救各國公使以下。
 先是皇帝蒙塵於西安。北京殆若無政府。列國窮於善後談判。無何。
 李鴻章慶親王來天津。為媾和大使。然列國咸猜疑。不能進於談判。

雜錄

○微罪不檢舉之成蹟。就關係當局之實行微罪不檢舉。雖世間有多少之論難其
 成蹟。何如亦世人所疑懼。依於係昨年度之調查水戶地方裁判所檢察局之調查則
 如左。而其結果頗良好也。我等切望他裁判所亦做此例。公示以其成蹟矣。

明治三十八年微罪事件不檢舉處分結果成蹟表

罪區	檢察官		司法警察官		合計	總人員	總對人員
	不檢舉	結果	不檢舉	結果			
賭博	57	183	13	49	70	253	183
竊盜	94	99	36	75	130	442	99
竊取	44	58	11	17	55	190	58
詐取	4	5	1	1	5	17	5
委託金品費消	4	5	1	1	5	17	5
其他之刑法犯	4	5	1	1	5	17	5
錯規則違反	7	3	1	3	8	26	3
計	273	433	169	277	446	1550	433
不檢舉	15	18	9	11	30	103	18
結果	3	4	2	2	7	25	4
合計	258	415	160	288	448	1653	427
總人員	15	18	9	11	30	103	18
總對人員	3	4	2	2	7	25	4
比例	1	1	1	1	1	1	1

○法醫學上之發明死者如不異生前攝影之法 關法醫上及其他雖有要攝影死體時人死後其相貌一變故時感遺憾不少曩日法國バルチロン博士發明以死者如不異生前攝影之法而公之曰以ブラツツ注射器注射グリスリン三四滴于死體之眼中即臉自開不再閉且欲防眼珠之潤濁附其光澤更滴角膜以グリスリン少許而後又塗唇以カルミン則如一見與生者不異此方法今也在巴理及伯林被稱揚應用死後攝影一般寫真云

○手形交換發展 伴商工業之發達致非常之膨脹者即於銀行業手形交換也而于東京交換金額距十年前即明治三十年中之交換金額一個年合計僅雖不過五億五千二百八十九萬二千一百一十一圓一昨三十七年中之交換金額至十八億五千四百三十九萬二千九百六十六圓更至三十八年遂增上二十五億六千五百二萬七千八百三十五圓之巨額矣是實視於奪取引之敏捷之上至一般認手形之便利結果如本年想有達三十億圓之狀況云是實可慶之現象也今全國於六交換所交換金額如左

東京	二、五六〇、五二七、八三五	大坂	一、一四〇、二八四、七三九
神戶	六九一、七〇三、五三八	京都	一七七、四三九、〇五八
橫濱	七八八、四〇八、二九九	名古屋	一七四、二二三、九〇八
合計	五、五三二、四八七、三七三		



清心丹

清心丹者精撰最純之良藥
清心丹者精撰最純之良藥
清心丹者精撰最純之良藥

本劑之組織

興奮
散心思之鬱憂而助精神之發
發治頭痛眩暈等症職務達
紛繁者不可一日缺也

健胃
於食前食後常服用之則良
于消化而無胸痛及食物停
滯之患可以強健脾胃

芳香
含有尚高香氣可以排除口
熱及臭氣祛痰潤喉聲音為
最清則于演說家及交際場
最為適用

清涼
治暈船暈車及其他炎熱時
季所發之諸症並能驅除瘴
氣

收斂
因中暑中寒及不服水土而
生之腹痛下痢諸症頗奏奇
効旅行家所必攜者也

發賣本舖
日本東京市本區大元町八番地
高木與兵衛
本劑於日本清韓皆有代售之處

明治三十九年四月廿四日印刷
明治三十九年四月廿七日發行
(定價金三拾錢)

代價及郵費價目表	全冊	廿四元
	零冊	每冊
書價	二七角	三元
日本來申郵費	四分	一分
瀛輪已通之地郵費	四分	二分
內地郵費	一元四分	六分
四川雲南 陝西貴州 山西甘肅 等省郵費	二元八分	二角一分
在日本 校外生 月謝金	前納金五拾錢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二回 五日、二十日發行

版權所有不許複製

編輯者 吉田左一郎
發行者 大日本東京市芝區四結屋町七番地

印刷者 松田久次郎
大日本東京市芝區明舟町十一番地

印刷所 金子源版所
大日本東京市麴町區富士見町六丁目十番地

發行所

法政大學
(電話番町百七拾四番)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一ツ橋通町

御用書肆 有斐閣

法政大學 御用書肆 清國一廣智書局
大清國上海